

从“人员战术”到“数字打非” 看“湖州模式”的新尝试



执法人员对来往车辆进行检查。

导报讯“彭捷，您好！待核验车辆浙E××××，于2022年5月17日10时15分53秒经过××卡口时触发预警任务，请及时进行核验登记。”5月17日，湖州市交通执法队南太湖大队执法人员彭捷收到信息后，立即赶往相关地点，精准抓获涉嫌违规的网约车。

自湖州市数字打非治理系统试行以来，一旦有疑似非法营运车辆出现，执法人员就会收到类似短信提示。目前，该系统在高铁湖州站试用。

去年以来，湖州市交通执法队以“数字化改革”为契机，聚焦网约车行业监管难点痛点，靶向打击非法营运网约车，开发了“网约车非法营运打击系统”，借助“位置监控”“轨迹查询”“车辆人员信息”“订单分析”等功能，形成网约车非法营运重点嫌疑车辆信息清单，破解“发现难”“查处难”等问题。

那么，“数字打非”系统是如何研判非法营运车辆的呢？湖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的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首先系统前端会进行识别，对所有经过高铁站区域的车辆进行信息收集、判别，在选取高频率出现在高铁站的车辆之后，筛选固定班次车辆和合法网约车，再将剩余的疑似非法网约车纳入车辆疑似库，然后通过系统内的道路运输证、行驶证数据进行第一次自动研判，得出‘疑似非法网约车黑名单’，对于黑名单车辆，以短信的形式告知其非法营运的后果，提醒其务必合法营运。黑名单里的车辆一旦出现高铁站区域，执法人员就能收到相关信息，并提早在相关点位进行拦截。”

系统研发运行以来，执法队共采集客车过车数据8000多条、获取高频预警信息320多条、组织专项执法检查5次、查实非法网约车14辆。

□记者 袁梦南 通讯员 寿甜甜

非法营运拒不履行行政处罚 他们被法院判了

导报讯 5月18日，历时一年后，张某非法营运拒不履行行政处罚的案件宣判了！张某被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罚款1万元整。这是绍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成立以来首批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案件之一。

时间追溯到2021年5月23日，张某租赁一营运网约车在绍兴高铁北站开展经营活动，被交通执法队员查获，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扣押车辆。经调查，当事人张某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但张某自去年7月21日领取处罚决定书后，却一直拒不履行罚款缴纳义务。

“在实际工作中，‘执行难’是长期困扰执法工作的难点问题。”绍兴市交通执法队法制科负责人表示。面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的行为，该市交通执法队依法向越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

执行。法院立案后依法审查，认为市交通执法队提交的强制执行申请材料符合有关要求，该行政处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合规、具备法定执行效力，最终裁定准许强制执行。

据了解，除当事人张某的案件外，当事人陈某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以及陕西某旅游汽车有限责任公司超越许可范围从事道路运输客运经营等2例案件一并获取了法院强制执行裁定。

“此次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形成了执行一例、教育一片、震慑一方的社会效果和警示效应，对破解行政处罚执行难，维护交通运输市场健康发展有着积极意义。”该负责人表示，“接下来，我们将坚持严格执法，不断提高执法公信力。”

□通讯员 甘恬骅

黄岩：全面布控联合查处 让“百吨王”无处可逃

导报讯 近日，台州市黄岩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通过浙江省综合治超监管平台进行日常监管时，发现有一辆“百吨王”车辆途经S325（椒黄线）黄岩方向K36+200点位，车货总重达104.85吨、超限率高达114%。

根据相关路段监控视频显示，该车车主故意用毛巾将前后牌照遮挡，并压白实线变道，以此躲避处罚。

为确保交通运输安全，执法人员迅速对该车行驶车轨迹进行分析研判。通过比对，成功锁定

这辆遮挡号牌的大货车，并立即对其重点布控。

一段时间后，执法人员发现该车又采取用口罩遮挡前后车牌的方式经过S325（椒黄线）黄岩方向K36+200点位，车货总重达95.85吨、超限率高达96%。对此，执法队立即联系当地交警部门进行定位，并安排辖区中队开展布控查处。

最终，执法人员在屿头联一村将该车查获。下一步，黄岩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将继续加大治超力度，保持严管态势，进一步巩固和扩大治超成果。

□通讯员 赵欣姿 记者 张诗雨

开化： 依法拆除违法广告牌

导报讯“这龙门架拆除得好，既给我们的安全吃了‘定心丸’，又提升了公路的路域环境。”近日，看到351国道上违法架设的广告牌被拆除，郑大哥称赞道。

开化县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联合杨林镇政府、县公安交警等部门对违法架设的“龙门架”广告牌进行排查时发现，351国道K488+880有一处净高6.35米、净宽14米的大型广告牌，且基座钢架腐蚀、面板生锈老化，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随后，执法人员与杨林镇政府协同拆除了违法架设的广告牌，切实保护了公路路产路权。

□通讯员 江健芳 杨君

对违法涉路施工行为零容忍

导报讯 近日，湖州市交通执法大队南浔大队执法人员在巡查至湖山大道昂西桥菱湖方向时，发现有一辆大型吊车在桥面进行吊装施工，施工占用两个机动车道和一个非机动车道，严重影响公路畅通及公路桥梁安全。

经过调查询问发现，该施工单位在4月19日已被查到利用桥面进行吊装施工，因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执法人员只对其进行教育提醒。施工单位抱着侥幸心理，继续非法进行吊装施工。执法人员再次发现之后，依法对该施工单位开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并要求其尽快消除安全隐患，及时补办相关手续。

此外，执法人员进行了现场普法教育，告知未经许可擅自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易造成施工安全事故，任何单位或个人必须经过审批才能施工。

4月21日至5月20日，南浔大队共查处违法涉路施工案件10起。通过集中整治，有效遏制了违法占道挖掘行为和施工不规范等现象，切实保障公路安全畅通和车辆通行安全。

□通讯员 叶琴



交通普法进行时



公路治超 宣传先行

近日，江山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利用上路巡查时间对运输车辆驾驶员开展了公路治超宣贯工作。图为执法人员在205国道坛石路段巡查中与驾驶员进行交流。

□通讯员 毛志强